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申73号

申请人：东莞市熙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南中惠华庭8幢11层之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29339102。

法定代表人：龚长新。

被申请人：东莞市喜达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4栋2422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UY0671。

法定代表人：王勇。

申请人东莞市熙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喜达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5年5月26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移送破产申请书，请求对东莞市喜达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6月19日作出(2025)粤1971执7490号决定书，决定将东莞市喜达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喜达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6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

法定代表人为王勇，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企业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企业活动策划；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注册资本为：1000000 元，股东为王勇、陈峰。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不动产等部门查询，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5年6月12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合计1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194893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喜达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东莞市熙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的执行案件未能执行到位，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熙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喜达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秋霞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诗思